

## 我校被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为北京高校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

[发表时间]: 2009-04-02 [来源]: 研究生部 [作者]: 陈晓冰 [浏览次数]: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北京高校产学研联合及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京教研〔2008〕14号），我校成为北京市教委批准的10个北京高校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之一，这将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迈上一个新台阶。

2008年，北京市教委为了实施北京高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更加充分地发挥北京高校的科技教育优势，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北京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决定“十一五”期间，在北京高校中重点建立30个产学研联合基地及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以支持北京高校以联合培养方式选送研究生到国外学习，推进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进程。

我校2007年成为教育部首批“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46所高校之一，本次又成为成功申报北京高校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10所高校之一。学校将以此为契机，结合学校及学科实际情况，大胆改革，积极探索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新途径，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

编辑：刘蕾